证券代码: 300460 证券简称: 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: 2016-008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,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:

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被提名人王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,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:

王军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1973年2月出生,本科学历,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,财务会计专业。曾供职于陕西北川无线电器材厂。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,历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财务副总监和财务总监兼监事等职务。2011年11月至今,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,王军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本公司 0.765%的股份,除此之外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